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

民國 102 年 09 月 25 日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07 日師資培育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5 年 06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13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09 月 09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09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1 月 20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09 月 06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2 年 09 月 11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2 月 17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6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09 月 16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5 月 08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民國 115 年 06 月 25 日師資培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及本校「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及修習辦法」第二十二條制定此學習要點。

二、目標

- (一)培養教育專業能力，建立教育理念，以利學生教育專業知能之發展。
- (二)熟悉教學現場，促進師資培育課程學習與教學現場連結與應用，縮短學用落差。
- (三)了解中等學校與幼兒園運作，提供學生教學實務經驗，以利深化教學能力，發展專業知能。
- (四)強化學生各科或領域的教學能力。
- (五)提供正式實習前之學習經驗。

三、參加對象

- (一)本中心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學生(簡稱：中教)。
- (二)本中心幼兒園教師教育學程學生(簡稱：幼教)。
- (三)本中心幼兒園師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生(簡稱：學士後)。

四、學習內容

透過研習強化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強調師資生於中等學校及幼兒園實務現場學習，銜接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增加實地學習，以強化未來教師實務教學能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或課業輔導。

- (一)至學校進行教學實習或學生輔導(教學)。
- (二)撰寫教學實習報告、實習省思，增進個人實務教學能力。
- (三)中等師資類科及幼兒園師資類科學習內容分為下列幾項：

學習項目	學校行政業務	見習/實務教學	服務學習	研習
學習內容	1.服務內容不可與教學有關，只能為行政性質內容。 2.幼兒園的對應窗口僅能為行政辦公室、園長、組長。可採認的項目有：招生、環境清潔、畢業典禮、環境或節慶布置。 3.中等學程的服務學校需符合對應任教科別的學校種類。	1.「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完成實地學習 8 小時 2.觀摩學校教師的教學活動與設計、教學方法與技巧 3.觀察學校教師對學生的教學與輔導情形 4.觀摩教師班級經營技巧 5.學生課業輔導 6.教學協助 7.試教 8.指導學生社團活動(中教)	1.協助全園活動(幼教) 2.學校教育關懷輔導 3.中等學校志工服務(中教) 4.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 5.師資培育中心系學會幹部服務	1.師培中心系大會 2.校內外教育相關講座、工作坊、研習等 3.學士後得至「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累計線上研習時數 4.以上需配合教育政策發展選擇教育議題相關講座或工作坊
時數場次	至少 2 小時	至少 8 小時	至少 6 小時	至少 10 場
	累計至少 64 小時			

五、學習場次及時數

- (一)見習/實務教學及服務學習總時數須累計至少 64 小時。
- (二)實習方式採集中實習或分段實習(實習時間得配合實習機構之要求調整之)。

六、實施時間與學習機構

- (一)本中心學生修讀學程期間
- (二)以與師資培育中心簽約之實習學校為優先。
- (三)至少需完成 2 間以上的學校或園所。

七、實施程序

- (一)進行實地學習前請先與師傅/課程授課教師提出申請，同意之後方可進行實習，「師資生實地學習申請表」(附件 1)。
- (二)學生於實習前需填寫「師資生實地學習保密同意書」(附件 2)。
- (三)實習結束後需繳交實習報告書，如實習過程有疏失，得要求學生重新實習。
- (四)完成實地學習之師資生方可報考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應於畢業該年繳交相關資料依目錄排序好後並膠裝，提交師傅/課程授課教師審閱(中、幼教期限為 5 月 31 日前，未如期繳交者，需申請延畢或放棄修讀資格；學士後期限為 12 月 31 日前)。
- (五)膠裝注意事項及實地實習檔案封面請至本中心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

八、實習報告書

(一)學校行政業務、見習/實務教學及服務學習皆須撰寫紀錄表(附件 3、4、5)，每一篇以日期或服務活動項目為單位填寫，每張紀錄表最高可填寫時數為 8 小時、心得(省思)欄位至少需要 600 字，並在許可範圍內拍照佐證。

(二)研習/演講請完成紀錄表(附件 6)。

(三)實地學習審核表(附件 7)。

九、其他實施規定

(一)全程參加史懷哲計畫，可抵時數 40 小時。

(二)擔任師資培育中心系學會幹部(含會長、副會長、組長以及副組長等)，在師培修業期間最多可抵時數 20 小時，採認時數由師資培育中心會議審查後通過。

(三)見習/實務教學實習及服務學習的內容、單位與對象，需與修習學程別、任教科別相符。

(四)學校行政業務的內容、單位與對象，需與修習學程別、教科別的學校種類相符。

(五)師培中心全體教師與授課教師共同分擔實習指導責任，注意事項另訂之。

(六)學生於實習期間應遵守之實習守則另訂之。

十、本要點配合教育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併同教學實務課程辦理。

十一、本辦法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實地學習師傅/課程授課教師注意事項

- 一、 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辦理。
- 二、 中心師傅/課程授課教師應於實習前召集學生進行實習說明會，針對本校「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內容做詳細說明。
- 三、 實習期間，學習師傅/課程授課教師應進行學生輔導。每間實習學校或機構得視狀況訪視以了解學生表現狀況。
- 四、 瞭解學生實習狀況與問題（如：教育價值觀、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學生行為輔導、人際溝通...等），適時給予建議或協助解決問題。
- 五、 批閱實習報告書及審核實地學習成效，並參加實地學習座談會。
- 六、 本注意事項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實地學習守則

- 一、 本守則依「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實地學習要點」訂定。
- 二、 實習期間，應準時至實習機構進行實習。
- 三、 實習期間，應秉積極、主動、負責、認真之學習態度，執行實習工作；嚴禁在實習場所處理私人事物、滑手機。
- 四、 實習期間，依各機構規定簽到或打卡，不遲到、不早退，貫徹專業精神。
- 五、 實習期間，注意服裝儀容要適當。
- 六、 實習開始，應儘速熟悉班級教師、學生姓名，主動問候，建立友善關係。
- 七、 實習期間不得因私事擅自使用服務機構電話。
- 八、 依規定時間，按時繳交實習作業。
- 九、 實習期間若覺學校交辦不合理之工作項目或不友善態度，應先向本校師傅教師反應，進行溝通處理。
- 十、 謹記學生安全為首，實習往返交通，也要注意自身安全。
- 十一、 本實習守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目錄

- 一、 師資生實地學習申請表
- 二、 師資生實地學習保密同意書
- 三、 師資生實習紀錄表-學校行政業務
- 四、 師資生實習紀錄表-見習/實務教學
- 五、 師資生實習紀錄表-服務學習
- 六、 師資生實習紀錄表-研習/演講/工作坊
- 七、 實地學習審核表
- 八、 附錄(研習證書、服務證書、史懷哲證書…等)

1. 學生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學號		學程	☐ 中教 ☐ 幼教 ☐ 學士後
E-mail		電話	
通訊地址	□□□-□□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2. 實習學校(表格不足者得自行增列)			
實習學校			
實習學校地址			
學習項目	☐ 見習/實務教學 ☐ 服務學習 ☐ 學校行政業務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機會來源	☐ 師資培育中心安排 ☐ 老師推介 ☐ 自行洽商實習機構申請 ☐ 其他		
師傅/課程授課教師	☐ 同意 簽章： 年 月 日		
實習學校			
實習學校地址			
學習項目	☐ 見習/實務教學 ☐ 服務學習 ☐ 學校行政業務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止。		
實習機會來源	☐ 師資培育中心安排 ☐ 老師推介 ☐ 自行洽商實習機構申請 ☐ 其他		
師傅/課程授課教師	☐ 同意 簽章：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師資生實地學習保密同意書

本人謹此同意，於校外實地學習期間，願遵守工作倫理，若知悉該機構任何個案資料或機構機密，應予以保密。如因洩漏，致造成實習機構之損失，該自負責任，與學校無涉。

本人並認知，學校對實習可能造成之任何意外，已善盡告知之義務。

學生姓名： 簽章：

學程別：☐中教學程 ☐幼教學程 ☐學士後

原系別：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學校行政業務紀錄表

編號：

師資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數	
實習學校			實習單位		
教學活動 分享及心得 (省思)	至少 600 字				
請檢附教學現場情形照片	照片 (本人須入鏡)		照片 (本人須入鏡)		
意見回饋	實習學校主管/ 輔導教師				
	本校師傅/ 課程授課教師				

[註]以日期或服務活動項目為單位填寫表單，每張紀錄表最高可填寫時數為 8 小時。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見習/實務教學紀錄表

編號：

師資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數	
實習學校			授課班級		
授課單元					
教學活動 分享及心得 (省思)	至少 600 字				
請檢附教學現場情形照片	照片 (本人須入鏡)		照片 (本人須入鏡)		
意見回饋	實習學校主管/ 輔導教師				
	本校師傅/ 課程授課教師				

[註]以日期或服務活動項目為單位填寫表單，每張紀錄表最高可填寫時數為 8 小時。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服務學習紀錄表

編號：

師資生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時數	
服務學校			服務類別	☐ 學校/園所 ☐ 史懷哲 ☐ 系學會	
教學活動 分享及心得 (省思)					
請檢附 服務照片	照片 (本人須入鏡)		照片 (本人須入鏡)		
意見回饋	實習學校主管 /輔導教師				
	本校師傅/ 課程授課教師				

至少 600 字

[註]以日期或服務活動項目為單位填寫表單，每張紀錄表最高可填寫時數為 8 小時。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研習/演講紀錄表

師資生姓名：

連絡電話：

需配合教育政策發展 選擇教育議題相關講 座或工作坊進而強化 師資生教學能力	必要(至少五項):國際教育、實驗教育、雙語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媒體素養)、性別平等教育、食農教育、美感教育、戶外教育、適應體育、STEAM教育、數位教學、融合教育、 <u>板書教學(必選)</u> 。 次要:環境教育、生涯規劃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素養導向評量…等。
--	---

編號	日期與時間	項目種類	研習名稱	心得	單位/負責人 審核
1		☒ 必要 項目： 板書教學 (必選) ☐ 次要		100 字以上	
2		☐ 必要 項目： ☐ 次要		100 字以上	
3		☐ 必要 項目： ☐ 次要		100 字以上	
4		☐ 必要 項目： ☐ 次要		100 字以上	
5		☐ 必要 項目： ☐ 次要		100 字以上	

說明：師資生詳填後送交師傅/課程授課教師審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研習/演講紀錄表

師資生姓名：

連絡電話：

需配合教育政策發展 選擇教育議題相關講 座或工作坊進而強化 師資生教學能力	必要(至少五項):國際教育、實驗教育、雙語教育、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媒體素養)、性別平等教育、食農教育、美感教育、戶外教育、適應體育、STEAM教育、數位教學、融合教育、板書教學(必選)。 次要:環境教育、生涯規劃教育、人權教育、海洋教育、素養導向評量…等。
--	--

編號	日期與時間	項目種類	研習名稱	心得	單位/負責人 審核
6		☐ 必要 項目： ☐ 次要		100 字以上	
7		☐ 必要 項目： ☐ 次要		100 字以上	
8		☐ 必要 項目： ☐ 次要		100 字以上	
9		☐ 必要 項目： ☐ 次要		100 字以上	
10		☐ 必要 項目： ☐ 次要		100 字以上	

說明：師資生詳填後送交師傅/課程授課教師審核。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地學習審核表

學程別：

師資生姓名：

實習項目	內容	學習場次及時數	審核結果
學校行政業務	撰寫範例： 編號 1/ 年 月 日/實習學校/單位/時數 編號 2/000 年 00 月 00 日/〇〇學校/學務處/0 小時	時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事由)
見習/ 實務教學	撰寫範例： 編號 1/ 年 月 日/實習學校/授課班級/時數 編號 2/000 年 00 月 00 日/〇〇學校/學務處/0 小時	時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事由)
服務學習	撰寫範例： 編號 1/ 年 月 日/服務學校/類別/時數 編號 2/000 年 00 月 00 日/〇〇學校/史懷哲/40 小時 編號 3/000 年 00 月 00 日/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系學會/0 小時	時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事由)
研習	撰寫範例： 編號 1/ 年 月 日/研習名稱/必(次)要/項目 編號 2/000 年 00 月 00 日/〇〇〇〇/必要/板書教學 編號 3/000 年 00 月 00 日/00 學年度系務大會/次要/系務大會	場	☐ 符合 ☐ 不符合 (不符合請說明事由)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不通過請說明補救實習類別及時數)	審核教師	師資培育中心 年 月 日

說明：請詳填內容後，送交師傅/課程授課教師審核。